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昶智
電話：02-7736-5715
Email：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134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1070134372_Attach1.pdf、1070134372_Attach2.pdf、107013437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第十條修正草案公告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8月6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087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旨案公告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文化部

